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恩

被告 朱富吉

林清志

盛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本院108年度易字第9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

二、本件關於被告朱富吉所涉竊盜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97、204號判決無罪在案；原告主張被告林清志與被告林德南（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及被告盛暉營造有限公司，依民法第949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不當得利返還部分，查被告林清志、盛暉營造有限公司於上開刑事案件中並未經檢察官起訴，且

01 本院上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林清志、盛暉營造有限公司與該
02 案件相關或對原告有何侵權行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
03 告朱富吉、林清志及盛暉營造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04 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
05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新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黃獻立